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Canatal Data-Centre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根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三）股东安乐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安乐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四）股东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弘京投资”)、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大器五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董事会作出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由董事会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有关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会议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七）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关于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四、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一）公司回购股票；
- （二）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增持公司股票；
-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四）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若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原则：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且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回购股票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应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年度现金分红的 20%，用于增持股份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 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 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4、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以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按承诺的金额增持股票；若控股股东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未按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则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则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自公司上市起三年内，若公司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机关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30 日内，或者有权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购回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购回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

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公司购回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购回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楷得投资承诺：

“本公司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出息除权处理。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安乐集团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安乐集团承诺：

“本公司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每年拟减持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进一步加强现有通信行业的市场开拓，同时通过改善客户行业结构，降低客户行业集中的周期性风险，提升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依托在机房环境控制行业积累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以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契机，力争打造成产品优良、品质可靠、节能高效、环保绿色一体化服务商，最终成为机房环境控制领域领先的一流企业，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医疗洁净场所以及其他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涵盖政府部门以及通信、互联网、金融、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能源等众多行业，因此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正相关关系。未来若宏观经济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下游行业投资将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影响整个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2、公司客户所处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医疗洁净场所以及其他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涵盖政府部门以及通信、互联网、金融、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能源等众多行业。由于其他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仍以通信行业为主，报告期内，通信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平均占比为 44.07%。

随着互联网、金融、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能源等行业的迅速发展，数据量快速增长，公司紧抓市场趋势，积极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大力拓展新兴市场，报告期内其他行业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但由于通信行业收入仍占 30%以上，若通信行业投资出现周期性变化，或主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994.17万元、11,107.43万元、13,598.20万元及14,401.9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06%、29.64%、32.36%及70.6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7.75%、27.00%、27.00%及29.9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基本匹配，余额合理。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华为等大型知名企业，其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提升，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7,581.35万元、16,991.83万元、20,161.31万元及21,929.59万元。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除了按照订单采购的原材料以外，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对于铜管、板材等金属原材料和通用配件，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由于公司对产品有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承诺，因此还要为售后维护准备一定的零配件储备。若未来产品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存货出现损毁以及为售后储备的零配件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被淘汰等，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精密空调的主要材料为铜管、钢材等基础原材料以及压缩机、风机等机电配件。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平均比例达70%以上，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特别是大宗商品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0.00 万股, 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	8.64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8 元 (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6 元/股 (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89 元/股 (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2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楷得投资承诺:</p> <p>(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二)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根林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三、股东安乐集团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四、股东弘京投资、大器五号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新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1,96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28,011.1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3,956.89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2,544.91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3.21 万元
律师费用	188.6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91.51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18.58 万元

注：上述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Canatal Data-Centre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211111
联系电话:	025-84916610
传真号码:	025-849166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anatal.com.cn/
电子信箱:	board@canatal.com.cn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03 年 8 月 26 日, 汕头市康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更名为汕头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更名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与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0 万美元。2015 年 9 月 10 日, 经佳力图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5) 6913 号),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5,849.50 万元, 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股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51287129E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由佳力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5,849.50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0 万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100 万股。

2、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楷得投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根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 股东安乐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 股东弘京投资、大器五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

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楷得投资	6,000.00	54.06%
安乐集团	4,000.00	36.04%
弘京投资	550.00	4.95%
大器五号	550.00	4.95%
合计	11,100.00	100.00%

其中，发起人为楷得投资和安乐集团。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无国有股股东。外资股股东为安乐集团。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机房环境控制技术的研发，是一家为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控温、节能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医疗洁净场所以及其他恒温恒湿等精密环境，公司客户涵盖政府部门以及通信、互联网、金融、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能源等众多行业。

(2) 发行人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及服务	产品系列	图示	应用领域
精密空调	ME 系列		IDC 数据中心机房； 通讯机房；恒温恒湿实验室；高精度检测室；银行、证券、政府、IT 行业、医院及政府机构等对环境温湿度要求高的场所
	Guardian 系列 (13 系列)		通信基站、小型计算机房、微波及地面卫星站、银行、证券、政府、IT 行业、医院及政府机构等对可靠性、温湿度控制要求高的场所
	rCooling 系列		IDC 数据机房、微模块机房
	FJ 氟泵系列		IDC 数据机房、计算机机房和全年都需要制冷的场所；适用于全年有三分之一以上时间室外环境在 20℃ 以下的地区；适用于风冷型机房专用空调机配套使用；适用于各种旧机房专用空调机的现场节能改造项目

主要产品及服务	产品系列	图示	应用领域
	ZW 中温系列		陶瓷、铜器、绘画、拓本、书法、工艺品、漆器、竹木、牙雕等文物库及缓存间；高档酒类储藏室；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检测室
	ME 直流变频系列 (R410A)		IDC 数据中心机房；通讯机房；恒温恒湿实验室；高精度检测室；银行、证券、政府、IT 行业、医院及政府机构等对机房环境温湿度要求高的场所
冷水机组	iChiller 系列		IDC 数据中心、大型计算机机房、博物馆、常年对制冷有需求的场所
			

(3)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以及大型金融企业和互联网公司，这些客户一般都是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主要是以参与公开招投标或直销的形式开展业务。

(4) 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类别主要分为金属材料、制冷配件、电气配件等。

(5) 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机房空调市场竞争较激烈，市场集中度较高，2016年前五大品牌合计占有超过60%的市场份额，并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领导厂商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比较明显。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发展到相对成熟阶段的情况下，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往往是品牌、服务等综合实力的竞争。

(6)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致专注于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业务，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目前已成为国内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重要的参与者，佳力图品牌产品销量在国内品牌中位居前列。

1、精密空调

国内市场上精密空调品牌超过40多个，其中国际品牌凭借其品牌及技术优势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本土品牌数量约占45%，大多规模较小，但收入规模上亿、研发实力较强的自主品牌民营企业不多，发行人凭借其技术研发实力、对客户的服务综合能力及品牌优势，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占据的国内市场份额如下表：

单位：%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精密空调	13.02	11.29	10.47

注：市场占有率系根据公司相关产品销售额与ICTresearch披露的相关产品市场规模计算得出；ICTresearch披露的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国内机房空调销售额（不含机房冷水机组）为27.70亿元、27.01亿元及26.95亿元。

2、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为公司2014年推出的新产品，目前处于稳步开拓阶段，2015年冷水机组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121.65%；2016年实现收入2,533.44万元，较2015年增长232.89%，但整体规模仍然较小。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055.87	1,605.40	6,450.47
通用设备	273.71	174.88	98.83
专用设备	3,260.93	1,584.83	1,676.10
运输工具	793.05	699.54	93.51
其他设备	279.67	168.27	111.41
合计	12,663.24	4,232.91	8,430.32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67546 号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88 号 1 幢	12,775.22	自建	发行人	无
2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67549 号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88 号 2 幢	2,829.09	自建	发行人	无
3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67550 号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88 号 3 幢	12,382.21	自建	发行人	无
4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67551 号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88 号 4 幢	12,373.44	自建	发行人	无
5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67552 号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88 号 5 幢	44	自建	发行人	无
6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67553 号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88 号 6 幢	235.59	自建	发行人	无

2、仪器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发行人成立以后根据生产需要逐步购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运转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作用
钣金生产设备	特型钣金机	1	3.25	钣金件成型加工
钣金生产设备	AMADA 数控转塔多工位冲床	1	197.60	钣金件数控加工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作用
钣金生产设备	AMADA 数控冲床	2	311.97	钣金件数控加工
钣金生产设备	AMADA 数控机床	1	158.12	钣金件数控加工
钣金生产设备	剪板机	2	30.29	钣金件下料
钣金生产设备	数控折弯机	4	130.02	钣金件折弯成型
换热器生产设备	立式胀管机	2	87.99	翅片胀管
换热器生产设备	弯管机	4	89.67	铜管加工
换热器生产设备	高速自动冲压生产线	2	123.18	铝箔翅片冲孔加工
换热器生产设备	翅片模具	1	37.35	铝箔翅片冲孔加工
换热器生产设备	GC60 高速冲床	1	41.88	铝箔翅片冲孔加工
产品组装设备	弯管机	1	15.00	系统管路加工
产品组装设备	双组分机柜密封打胶机	1	19.66	产品框架密封加工
实验检测设备	磁悬浮实验设备	1	582.45	实验、产品检测
实验检测设备	制冷空调综合性能试验装置	1	211.91	实验、产品检测
实验检测设备	模拟测试设备	1	88.09	实验、产品检测
实验检测设备	试验室-2400kw 水冷冷水机组性能测试台	1	135.21	实验、产品检测
实验检测设备	试验室-700kw 风冷冷水机组与 200kw 综合焓差性能测试台	1	592.93	实验、产品检测
实验检测设备	试验室-三相大功率补偿式稳压器	1	8.76	实验、产品检测
配套辅助设备	起重机、空压机等	-	395.60	配套辅助设备
合计			3,260.93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232.35	275.10	3,957.24
办公软件	144.47	102.20	42.27
合计	4,376.82	377.30	3,999.5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1	宁江国用(2016)第 19177号	江宁区秣陵街苏源大道 以东、紫金三路以北	64,964.25	工业 用地	出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 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808518		第 11 类	2016 年 01 月 21 日-2026 年 01 月 20 日
2	7015107		第 37 类	2010 年 07 月 14 日-2020 年 07 月 13 日
3	4329493	佳力图	第 11 类	2017 年 05 月 14 日-2027 年 05 月 13 日
4	4329492	佳力图	第 37 类	2008 年 04 月 07 日-2018 年 04 月 06 日
5	7015105	CANATAL	第 11 类	2010 年 09 月 28 日-2020 年 09 月 27 日
6	7015104	CANATAL	第 37 类	2010 年 07 月 14 日-2020 年 07 月 13 日
7	8075226	Kanatal	第 11 类	2011 年 04 月 28 日-2021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 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8	8075225		第 37 类	2011 年 04 月 07 日-2021 年 04 月 06 日
9	8075228		第 11 类	2011 年 04 月 28 日-2021 年 04 月 27 日
10	8075227		第 37 类	2011 年 04 月 07 日-2021 年 04 月 06 日
11	8075220		第 11 类	2011 年 04 月 28 日-2021 年 04 月 27 日
12	8075239		第 37 类	2011 年 04 月 07 日-2021 年 04 月 06 日
13	8075224		第 11 类	2011 年 04 月 28 日-2021 年 04 月 27 日
14	8075223		第 37 类	2012 年 05 月 14 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
15	8075222		第 11 类	2011 年 06 月 21 日-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	8075221		第 37 类	2011 年 07 月 14 日-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14 年 12 月，公司注册号为 808518 的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2015 年 12 月，公司注册号为 808518 的商标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南京市著名商标，有效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境内商标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由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国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 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301615338	佳力图	第 11 类	2010 年 05 月 17 日-2020 年 05 月 16 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发明	ZL200910181213.8	2009.07.20-2029.07.19
2	一种嵌入式机柜空调制冷系统	发明	ZL201210001811.4	2012.01.05-2032.01.04
3	一种应用于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过冷装置	发明	ZL201310128984.7	2013.04.12-2033.04.11
4	重力热管式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发明	ZL201510596660.5	2015.09.18-2035.09.17
5	重力热管式地冷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发明	ZL201510596481.1	2015.09.18-2025.09.17
6	基于振荡诱发的双向流换热器	发明	ZL201610257855.1	2016.04.22-2026.04.21
7	一种模块式机房空调	发明	ZL201410783586.3	2014.12.16-2034.12.15
8	一体式节能型机房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1.8	2009.04.02-2019.04.01
9	一种风冷冷凝器智能调速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29.0	2009.04.02-2019.04.01
10	一种无涡壳后倾式直联风机在空调设备中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030.3	2009.04.02-2019.04.01
11	一种双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622.5	2009.06.24-2019.06.23
12	一种单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623.X	2009.06.24-2019.06.23
13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615.4	2009.07.20-2019.07.19

序号	证书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4	一种天然气焊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614.X	2009.07.20-2019.07.19
15	机房空调风冷型室外机高热密度改造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254.0	2010.01.19-2020.01.18
16	一种通信机房用节能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80307.3	2012.03.06-2022.03.05
17	一种大规模发热服务器机柜散热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828.X	2012.06.07-2022.06.06
18	一种空调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008.3	2012.05.10-2022.05.09
19	一种应用于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过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224.5	2013.04.12-2023.04.11
20	一种风冷直流变频磁悬浮自然冷源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757.1	2013.04.12-2023.04.11
21	一种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降压比回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494.4	2013.04.12-2023.04.11
22	一种自然冷源磁悬浮制冷系统的降压比回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02263.9	2013.05.29-2023.05.28
23	一种封闭热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965.0	2013.06.28-2023.06.27
24	一种封闭冷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320382937.0	2013.06.28-2023.06.27
25	一种冷热分区的数据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320385100.1	2013.06.28-2023.06.27
26	一种机房空调机组配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02603.5	2013.07.05-2023.07.04
27	一种冷热分区数据机房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88527.7	2013.06.28-2023.06.27
28	一种快速更换表冷器的冷水机柜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173.5	2013.12.03-2023.12.02
29	一种带快速热插拔送风风机的机柜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320787888.9	2013.12.03-2023.12.02
30	一种集中管控冷冻水型机房空调数据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248.6	2014.03.07-2024.03.06
31	一种分离化机房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519006.X	2015.07.16-2025.07.15
32	一种风水隔离的机房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518379.5	2015.07.16-2025.07.15
33	一种机房空调风机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99880.9	2014.12.16-2024.12.15
34	一种模块式机房空调	实用	ZL201420802583.5	2014.12.16-2024.12.15

序号	证书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新型		
35	重力热管式地冷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010.1	2015.09.18-2025.09.17
36	一种氟泵双循环自然冷源蓄冷系统的冷冻水型机房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520727473.1	2015.09.18-2025.09.17
37	一种新型精确制冷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758356.1	2015.09.28-2025.09.27
38	一种冷水机组自然冷源热管式蓄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256.8	2015.09.18-2025.09.17
39	重力热管式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724894.9	2015.09.18-2025.09.17
40	一种氟泵双循环冷水机组蓄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30291.X	2015.09.18-2025.09.17
41	一种重力热管式水冷机组蓄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28111.4	2015.09.18-2025.09.17
42	一种增加回风压力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05974.7	2015.10.16-2025.10.15
43	一种新型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089331.3	2015.12.24-2025.12.23
44	一种节能型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620040344.X	2016.01.15-2026.01.14
45	一种新型背板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131247.3	2015.12.30-2025.12.29
46	一种机房空调冷桥处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19336.7	2016.01.08-2026.01.07
47	一种加湿喷管改进型机房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852.8	2016.01.08-2026.01.07
48	一种自由冷却机房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620017697.8	2016.01.08-2026.01.07
49	一种空气流动改进型机房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239.6	2016.01.08-2026.01.07
50	一种引风飘水改进型机房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620018991.0	2016.01.08-2026.01.07
51	一种冷暖一体化二氧化碳热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11657.1	2016.05.09-2026.05.08
52	一种机房空调风机下沉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350152.9	2016.04.22-2026.04.21
53	一种微模块数据中心用快速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552234.1	2016.06.08-2026.06.07
54	一种微模块数据中心用消防天窗	实用新型	ZL201620554920.2	2016.06.08-2026.06.07

序号	证书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55	一种分离式热管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620714128.9	2016.07.07-2026.07.06
56	一种一体化内循环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751336.6	2016.07.15-2026.07.14
57	一种模块化背板空调	实用新型	ZL201621334010.X	2016.12.07-2026.12.07
58	一种新型自然冷源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71071.6	2016.11.24-2026.11.24
59	一种模块化磁悬浮制冷系统及其多功能换热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276708.0	2016.11.24-2026.11.24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公告日期	他项权利
1	佳力图 M52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9SR019951	2009年05月31日	无
2	佳力图超算冷冻水型空调选型软件 V1.0.0.0	2013SR027500	2013年03月25日	无
3	佳力图远程监控软件 V1.0.0.0	2013SR032940	2013年04月11日	无
4	佳力图冷冻水机组换热性能计算软件 V1.0.0.0	2013SR033026	2013年04月11日	无
5	佳力图机房空调系统风冷自然冷却水机能耗动态模拟软件 V1.0	2015SR186814	2015年09月25日	无
6	佳力图空调盘管选型软件 V1.0	2015SR250748	2015年12月09日	无
7	佳力图机房环境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1176	2015年12月09日	无
8	佳力图机房电能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2643	2015年12月10日	无
9	佳力图风冷变频磁悬浮水机动态特性分析及能耗模拟软件 V1.0	2016SR033536	2016年2月18日	无
10	佳力图机房用风冷自然冷却磁悬浮空调系统动态能耗分析软件 V1.0	2016SR033542	2016年2月18日	无
11	佳力图机房用风冷自然冷却螺杆机空调系统动态能耗分析软件 V1.0	2016SR033539	2016年2月18日	无
12	佳力图机房专用磁悬浮 VRV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33594	2016年2月18日	无
13	佳力图机房专用磁悬浮冷水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33525	2016年2月18日	无
14	佳力图机房专用冷站机房节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33533	2016年2月18日	无
15	佳力图机房专用螺杆机冷水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33529	2016年2月18日	无
16	iCan 机房空调网络智能控制程序[简	2017SR002987	2017年1月4日	无

	称: iCan 控制程序]V1.0			
17	水冷磁悬浮冷水机组选型软件	2017SR218443	2017年5月31日	无
18	风冷磁悬浮冷水机组选型软件	2017SR218458	2017年5月31日	无
19	风冷螺杆冷水机组选型软件	2017SR218467	2017年5月31日	无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制股东楷得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佳成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亦为投资管理，以上公司从事业务未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或竞争情形。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安乐集团曾向公司采购精密空调产品，对境外客户销售或作为其环境工程项目的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安乐集团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产品销售。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广州市康达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斯”）销售风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乐集团	精密空调	市场定价	1,078.57	1,608.88	479.17	1,014.47
康达斯	风机	市场定价	-	-	12.56	35.18
合计			1,078.57	1,608.88	1,154.63	1,049.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9%	3.83%	5.66%	3.07%

(2) 关联采购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曾向控股股东楷得投资采购调速器、传感器

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楷得投资	调速器、传感器等	市场定价	-	-	-	107.75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	-	0.62%

报告期内，各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价格公允，交易规模较小。

(3)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	194.95	253.65	216.99	187.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4年11月，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佳力图机柜空调控制系统”开发完成，公司向其支付开发费用人民币1.50万元。

(2) 2014年5月及2014年6月，发行人与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由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验室和实验室二期项目进行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指导、测试及人员培训服务，服务费金额共计76.63万元。2014年，该服务协议执行完毕，发行人向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及税金共计81.23万元。

(3) 发行人原持有子公司佳力图机电91%的股权，楷得投资持有其9%的股权。2015年7月，公司从楷得投资受让佳力图机电9%股权，作价120万元。

(4) 2016年度，发行人确认对佳成投资租赁收入2.29万元，系发行人出租办公室给佳成投资确认的收入。2016年9月，该租赁事项已终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7.20	773.00	386.08	386.47
其中：安乐集团（注1）	17.20	773.00	386.08	386.47
应付账款	-	-	-	21.99
其中：楷得投资	-	-	-	21.99
其他应付款	-	-	-	50.00
其中：安乐集团（注2）	-	-	-	50.00

注1：含安乐集团及其子公司。

注2：系安乐集团委派的董事等人员差旅、办公等费用。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向本公司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何根林	董事长	男	62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历任南京五洲制冷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楷得投资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佳力图有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佳力图有限董事长。现任楷得投资执行董事、经理、佳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佳力图机电董事长、楷德悠云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18.08	间接持股	无
王凌云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6年1月-2018年10月	历任南京冷冻机总厂技术员、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佳力图有限区域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佳力图有限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佳力图机电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3.12	间接持股	无
潘乐陶	董事	男	76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历任英国通用电器公司工程师、香港电子集团总工程师、香港欧陆仪器公司董事、香港太古集团工程部总经理、安乐集团董事长、主席。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佳力图有限董事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佳力图有限监事；现任安乐集团董事、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 董事、Anlev (HK) Limited 董事、Anlev Elex Elevator Limited 董事、ATAL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	间接持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Limited 董事、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AT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A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Perfect Motive Limited 董事、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nalogue Building Services (Maoco) Limited 董事、ATAL Building Services (Maoco) Limited 董事、ATAL Engineering (Maoco) Limited 董事、ATAL Technologies (Maoco) Limited 董事、Anlev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海诺安诺电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普利斯玛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佳力图机电监事。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佳力图有限监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佳力图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郭端晓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8	2015年 10月 -2018年 10月	历任南京五洲制冷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佳力图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佳力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8.10	间接持股	无
贺向东	董事	男	52	2015年	历任南京冷冻机总厂会计、佳力图有限综合部经理、佳力	19.08	间接持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10月-2018月10月	图有限人事财务总监、佳力图有限副总经理、楷得投资监事。2003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佳力图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明燕	独立董事	女	60	2015年10月-2018月10月	曾任中国兵工会计学会华东分会秘书长、《兵工会计》杂志主编、澳门科技大学特聘教授、江苏省会计教授联谊会理事、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1982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南京理工大学教师、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2004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常务副院长；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副院长；2014年12月至今，任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2012年10月至今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00	无	无
戴建军	独立董事	男	46	2015年10月-2018月10月	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东南大学校机关副科长；1996年10月至今，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中住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00	无	无
罗威德	董事	男	62	2017年1月-2018	1990年至今任安乐集团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 ATAL Building	-	间接持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年10月	Services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 董事、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董事、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A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Perfect Motive Limited 董事、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TAL Technologies (Macao) Limited 董事、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Anlev (HK) Limited 董事、AT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Analogue Building Services (Macao) Limited 董事、ATAL Building Services (Macao) Limited 董事、ATAL Engineering (Macao) Limited 董事、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包文兵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年4月-2018年10月	历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系主任助理,现为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同时担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高级会员,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江苏现代投资公司高级顾问,江苏益生园健康产业股份公司董事,江苏弘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无	无
王珏	监事会主席	女	62	2015年10月	曾任南京冷冻机总厂市场代表。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佳力图有限北方区域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	20.08	间接持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18年10月	1月,任佳力图有限市场总监;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任佳力图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平	监事	男	52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先利士劳尔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职员、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无	无
陈胜朋	监事	男	32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服务部技术支持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佳力图有限技术支持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17.64	无	无
宿平	监事	男	37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2005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海尔集团;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佳力图有限电气产品开发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6.74	间接持股	无
陈海明	监事	男	55	2016年1月-2018年10月	1982年11月至1986年9月,任其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策划工程师;1988年3月至1991年8月,任香港捷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经理;200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副董事、副首席总	-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监；现任 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 董事、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ATAL Belgoprocess Joint Venture Limited 董事、SITA ATAL HATS HK Limited 董事、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杜明伟	副总经理	男	38	2015年10月起任	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佳力图有限销售中心售后服务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佳力图有限区域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9.40	间接持股	无
袁伟	副总经理	男	46	2015年10月起任	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佳力图有限售后服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任佳力图有限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佳力图有限技术研发中心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佳力图有限研发中心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3.74	间接持股	无
叶莉莉	财务总监	女	38	2015年10月起任	曾任江苏省航运有限公司会计、江苏新时代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会计、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高级经理及部门主任。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佳力图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17.86	间接持股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17年6月至今，任楷德悠云监事			
李林达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5年10月起任	历任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采购主管；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佳力图有限市场部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佳力图有限市场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楷德悠云经理	19.81	无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何根林	楷得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佳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佳力图机电	董事长	发行人之子公司
	楷德悠云	执行董事	发行人之子公司
王凌云	佳力图机电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之子公司
潘乐陶	安乐集团	董事	发行人股东
	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nlev (HK)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Anlev Elex Elevator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Perfect Motiv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nalogue Building Services (Maoco)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 (Maoco)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Engineering (Maoco)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Maoco)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nlev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南海诺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持股 38%
	湖南普利斯玛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Anlev Industrial Limited 持股 39%
	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佳力图机电	监事	发行人之子公司
罗威德	安乐集团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ATAL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Data Cent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Perfect Motiv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Technologies (Macao)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nlev (HK)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nalogue Building Services (Macao)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Building Services (Macao)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Engineering (Macao)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张明燕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戴建军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中住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包文兵	江苏益生园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海明	Analogue Technical Agencie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ATAL Belgoprocess Joint Ventur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SITA ATAL HATS HK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安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安诺电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安诺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范平	安乐建筑工程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职员	发行人股东安乐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北斗城际在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叶莉莉	楷德悠云	监事	发行人之子公司
李林达	楷德悠云	经理	发行人之子公司

除上表所列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发行前，楷得投资持有发行人 54.06%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主营业务：	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属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楷得投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根林	311.00	31.10%
2	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3	王珏	71.00	7.10%
4	陈钢	53.40	5.34%
5	王凌云	53.40	5.34%
6	郭端晓	53.40	5.34%
7	陈强	53.40	5.34%
8	毛志国	53.40	5.34%
9	梁立平	44.50	4.45%
10	袁祎	35.50	3.55%
11	邵沈进	35.50	3.55%
12	贺向东	35.50	3.55%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何根林通过楷得投资控制发行人 54.0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根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生，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99,156.22	110,885,483.00	85,370,327.74	121,580,280.45
应收票据	-	-	2,174,643.40	3,364,311.59
应收账款	123,877,765.95	116,862,381.08	97,601,147.06	117,773,205.54
预付款项	2,566,041.86	1,115,865.63	1,814,218.14	1,686,233.70
其他应收款	3,625,835.83	2,886,416.33	4,592,378.46	3,595,018.21
存货	216,825,880.23	200,203,462.26	169,197,766.59	175,469,710.72
其他流动资产	1,119,578.33	886,963.33	736,147.96	951,454.84
流动资产合计	414,314,258.42	432,840,571.63	361,486,629.35	424,420,215.0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4,303,236.51	87,369,167.87	94,542,975.81	94,350,456.23
在建工程	-	-	-	7,369,013.50
无形资产	39,995,166.20	40,010,923.45	40,858,190.21	41,786,69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1,681.91	9,139,438.16	8,353,546.49	8,188,94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740,084.62	136,519,529.48	143,754,712.51	151,695,100.07
资产总计	548,054,343.04	569,360,101.11	505,241,341.86	576,115,31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00	90,869,753.00
应付票据	-	-	7,000,000.00	8,300,000.00
应付账款	90,203,571.44	95,484,558.13	66,791,053.59	72,426,486.52
预收款项	72,651,470.42	96,893,154.66	64,116,568.14	100,313,403.71
应付职工薪酬	8,389,793.12	12,652,319.63	10,300,875.17	9,330,217.31
应交税费	6,507,839.08	8,237,007.82	9,007,131.14	12,591,425.47
应付利息	39,150.00	48,333.34	100,291.67	530,152.15
应付股利	-	-	39,978,615.36	17,589,831.19
其他应付款	828,824.58	793,302.00	605,000.00	1,18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3,620,648.64	254,108,675.58	277,899,535.07	313,135,269.3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020,002.24	6,062,704.25	6,364,278.31	5,927,862.96
递延收益	33,081,365.77	33,039,980.53	33,745,767.85	35,321,665.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01,368.01	39,102,684.78	40,110,046.16	41,249,528.63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合计	252,722,016.65	293,211,360.36	318,009,581.23	354,384,797.98
股东权益：				
股本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100,000,000.00	81,000,000.00
资本公积	91,430,396.42	91,430,396.42	58,430,396.42	-
盈余公积	7,975,941.17	7,975,941.17	2,175,511.60	49,143,468.02
未分配利润	84,925,988.80	65,742,403.16	26,625,852.61	90,443,84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5,332,326.39	276,148,740.75	187,231,760.63	220,587,310.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1,143,206.78
股东权益合计	295,332,326.39	276,148,740.75	187,231,760.63	221,730,517.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8,054,343.04	569,360,101.11	505,241,341.86	576,115,315.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990,995.99	420,200,996.29	374,781,862.55	341,380,397.70
其中：营业收入	203,990,995.99	420,200,996.29	374,781,862.55	341,380,397.70
二、营业总成本	167,118,671.74	355,768,605.37	317,874,093.80	294,067,429.38
其中：营业成本	121,283,420.49	249,260,413.90	224,328,321.68	202,845,428.88
税金及附加	2,175,021.13	5,190,640.38	3,838,524.14	3,028,121.53
销售费用	25,199,311.90	56,312,965.65	53,613,663.25	52,113,926.72
管理费用	15,220,695.23	35,576,133.22	31,227,805.27	30,149,044.76
财务费用	-244,743.56	2,406,792.67	2,997,838.86	1,696,750.91
资产减值损失	3,484,966.55	7,021,659.55	1,867,940.60	4,234,156.58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	-	-	-
三、营业利润	37,372,324.25	64,432,390.92	56,907,768.75	47,312,968.32
加：营业外收入	3,792,399.48	3,530,742.78	2,481,947.87	1,525,31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	23,400.05	1,914.87
减：营业外支出	185,905.95	171,531.29	74,489.79	132,14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12,400.07	9,015.15	17,254.63	-
四、利润总额	40,978,817.78	67,791,602.41	59,315,226.83	48,706,133.50
减：所得税费用	6,144,232.14	9,343,444.06	8,293,671.04	6,297,935.00
五、净利润	34,834,585.64	58,448,158.35	51,021,555.79	42,408,19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4,834,585.64	58,448,158.35	51,029,366.62	42,405,721.1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7,810.83	2,477.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54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54	0.5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834,585.64	58,448,158.35	51,021,555.79	42,408,19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34,585.64	58,448,158.35	51,029,366.62	42,405,721.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7,810.83	2,477.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334,283.92	465,727,713.31	399,140,996.22	364,250,03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747.36	9,235,944.12	8,665,651.04	38,104,47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329,031.28	474,963,657.43	407,806,647.26	402,354,51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338,245.84	248,825,736.23	226,130,258.86	235,941,27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91,424.67	43,730,710.40	39,753,910.23	37,473,42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21,233.94	53,903,694.94	45,176,681.10	33,698,98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5,638.64	49,910,186.89	48,006,411.84	71,797,12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06,543.09	396,370,328.46	359,067,262.03	378,910,81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7,511.81	78,593,328.97	48,739,385.23	23,443,698.6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0.00	177.00	95,500.00	1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00	177.00	95,500.00	20,01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422.88	2,290,989.85	4,035,510.92	15,978,00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422.88	2,290,989.85	5,235,510.92	15,978,00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272.88	-2,290,812.85	-5,140,010.92	4,040,99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60,000,000.00	160,000,000.00	131,285,5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04,000,000.00	160,000,000.00	131,285,519.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0	172,133,500.00	94,915,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72,800.00	56,677,681.58	65,401,797.92	18,350,61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72,800.00	156,677,681.58	237,535,297.92	113,266,05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2,800.00	-52,677,681.58	-77,535,297.92	18,019,46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56,490.65	-67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02,584.69	23,624,834.54	-34,192,414.26	45,503,488.5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06,631.52	81,181,796.98	115,374,211.24	69,870,72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4,046.83	104,806,631.52	81,181,796.98	115,374,211.24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	-0.90	0.61	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24	350.70	245.85	15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35	-13.88	-5.72	-12.69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10.65	335.92	240.75	139.32
减：所得税影响数	61.60	52.35	36.14	2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05	283.57	204.61	11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4.41	5,561.24	4,898.33	4,121.11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4	1.70	1.30	1.36
速动比率（倍）	0.92	0.92	0.69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3	51.99	63.40	61.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3.40	3.11	3.17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34	1.30	1.1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60.80	7,992.11	7,127.97	6,037.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4.88	22.76	20.51	1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3.46	5,844.82	5,102.94	4,24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34.41	5,561.24	4,898.33	4,12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71	0.49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21	-0.34	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6	2.49	1.87	2.7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0.14	0.01	0.01	0.0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7,611.53万元、50,524.13万元、56,936.01万元及54,805.43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3.67%、71.55%、76.02%及75.6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6.33%、28.45%、23.98%及24.40%，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基本稳定。

2、经营成果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138.04万元、37,478.19万元、42,020.10万元及20,399.10万元，2014年度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0.95%。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机房环境控制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精密空调和冷水机组。其中：

精密空调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其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精密空调收入分别为 28,965.26 万元、30,460.21 万元、35,055.52 万元及 18,082.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93%、92.95%、88.67% 及 90.76%。

公司以提供机房环境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宗旨，2014 年推出了冷水机组系列产品，能够更好地与公司精密空调系列产品兼容配套使用。其中，采用先进的磁悬浮压缩机节能技术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由冷却节能技术的磁悬浮冷水机组，有效提高了产品的能效比。冷水机组系列产品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因此其销售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随着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完善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销售规模逐年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冷水机组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349.71 万元、761.05 万元、2,533.44 万元及 1,008.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3%、2.32%、6.41% 及 5.06%，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也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0.57 万元、5,102.94 万元及 5,844.82 万元。

3、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75	7,859.33	4,873.94	2,34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3	-229.08	-514.00	40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28	-5,267.77	-7,753.53	1,801.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5.65	-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0.26	2,362.48	-3,419.24	4,550.3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4.37 万元、4,873.94 万元、7,859.33 万元及-2,217.75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主要客户审批流程更新影响回款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为行业国内大型知名企业，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从而盈利增加带动了相应的现金流量净流入。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通信运营商等客户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公司回款有一定季节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上半年回款相对较少。

4、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高风险资产，且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制度。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能够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财务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制约了公司地快速发展，较高的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的业绩表现。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在扩大业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将财务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为企业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38.04 万元、37,478.19 万元、42,020.10 万元及 20,399.1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 10.95%；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0.57 万元、5,102.94 万元、5,844.82 万元及 3,483.36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 17.40%。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能力、成本质量控制能力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盈利能力突出，净利润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如能充分发挥自身在产品研发、质量管控、客户维护等方面的优势，抓住行业市场需求增长等带来的机遇，有效控制成本，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若公司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产能和研发设计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形成持续稳定的未来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面临客户所处行业较为集中、存货跌价、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风险因素在未来仍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五）股利分配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利分配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 2011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3,320.40 万元按出资比例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 2012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0 万元按出资比例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 2012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541.64 万元按出资比例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将 2013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1.89 万元按出资比例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将 2014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3,388.50 万元按出资比例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11,100 万股为基数，将 2015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353.12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11,100 万股为基数，将 2016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565.1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比例及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董事会作出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由董事会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有关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会议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

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
股东构成：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343.74	1,629.49
净资产	1,123.86	1,408.55
净利润	-284.69	65.98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股东构成: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数据处理; 信息技术、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楷德悠云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楷德悠云尚未经营任何具体业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重要性原则，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使用量	备案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5 年	19,530.00	17,198.81	宁经管委外字[2016]第 13 号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2 年	7,876.70	7,876.70	宁经管委外字[2016]第 12 号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 年	2,935.60	2,935.60	宁经管委外字[2016]第 14 号
项目投资总额			30,342.30	28,011.11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筹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投入的资金。以上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机房环境控制产品影响着数据中心的功率密度、能耗及绿色环保等关键性能指标。国家多部委根据数据中心的发展趋势连续发布多项政策和指导性文件，用以指导中国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相关基础设施所在产业的发展。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扩大

2014 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达 3,992.6 亿元，投资完成额较上年

增加 238 亿元，同比增长 6.3 个百分点。2015 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达 4,539.1 亿元，投资完成额较上年增加 546.5 亿元，同比增长 13.7 个百分点。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提高。2015 年，地产、金融等行业的企业凭借着资本和基础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渗透进入 IDC 市场；百度、腾讯、阿里等互联网巨头为推进云服务战略投资建设大规模数据中心，行业整体供应规模保持增长。同时，国家宽带提速，互联网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互联网+”向产业加速渗透，带来互联网流量快速增长，拉动对数据中心等互联网基础设施需求的增长。随着中国数据量的迅速增长，数据中心发展迅猛，带动节能、控温产品需求的增加。

3、公司具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客户基础

自创立初期，佳力图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始终秉承“专业、专注和专诚”的理念，专注于机房环境控制领域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产品开发能力较强，共推出了十三个系列，九种冷却系统的产品，产品单机及组合制冷量可从 7kW 至 2880kW。公司凭借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以及节能环保的优势在行业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地位。另外，公司有一大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如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宝信软件等，这些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设和运营，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和研发目标的达成。

综上所述，公司计划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精密空调产能 3,900 台，新增冷水机组产能 150 台，同时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并通过投资研发设备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设计水平，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从而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提供技术和销售上的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医疗洁净场所以及其他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涵盖政府部门以及通信、互联网、金融、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能源等众多行业，因此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正相关关系。未来若宏观经济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下游行业投资将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影响整个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二）公司客户所处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医疗洁净场所以及其他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涵盖政府部门以及通信、互联网、金融、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能源等众多行业。由于其他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仍以通信行业为主，报告期内，通信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平均占比为 44.07%。

随着互联网、金融、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能源等行业的迅速发展，数据量快速增长，公司紧抓市场趋势，积极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大力拓展新兴市场，报告期内其他行业业务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但由于通信行业收入仍占 30% 以上，若通信行业投资出现周期性变化，或主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94.17 万元、11,107.43 万元、13,598.20 万元及 14,40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06%、29.64%、32.36% 及 70.6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5%、27.00%、27.00% 及

29.9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基本匹配，余额合理。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华为等大型知名企业，其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提升，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7,581.35万元、16,991.83万元、20,161.31万元及21,929.59万元。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除了按照订单采购的原材料以外，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对于铜管、板材等金属原材料和通用配件，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由于公司对产品有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承诺，因此还要为售后维护准备一定的零配件储备。若未来产品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存货出现损毁以及为售后储备的零配件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被淘汰等，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精密空调的主要材料为铜管、钢材等基础原材料以及压缩机、风机等机电配件。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平均比例达70%以上，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特别是大宗商品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六）质量控制风险

机房环境控制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用以保证主设备可靠、稳定和长期地工作，从而保证相关领域的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因此，对于环境控制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在不断的优化与完善中，根据历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制定相应的质量和技术管理指标，

建立起一套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这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管控下，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此外，公司定期组织质量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和工作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未因质量问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品创新力度不断加大，公司产品质量控制难度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保持较高的质量标准，产品品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对企业形象和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及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机房环境控制技术的研发，是较早将专业机房空调引入中国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等多方面均具有先发竞争优势。但未来随着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技术、品牌、认证等壁垒进入机房环境控制行业，行业竞争将加剧。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及服务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将面临产品替代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无法保持较强研发能力以及较高技术水平的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机房环境控制领域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主要通过内部培养方式打造了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是发行人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重要保障。尽管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不断完善对技术人员的激励及约束机制，但未来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技术失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保持技术领先是公司能够不断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能够为目前业务提供较好的技术支持服务，但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在节能环保等方面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未来不能持续提高并保持技术领先，将对公司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九）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密不可分，具体包括：研发设计、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132000109 及 GR2014320026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均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后，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正在重新认定过程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公司 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

如果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定增长。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将会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新的挑战。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控制度，内部风险防范机制逐渐成熟，但是如果公司管理人员储备不足，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将会导致公司运行效率降低，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的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后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现有业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1	移集团 SXBB 合同 [2015]0339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长风街生产楼中央空调主机采购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主机	2015 年 5 月 7 日
2	CMHNBBCG2 015-2-0489	机房专用空调采购框架合同（佳力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	精密空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有限公司		
3	CU12-4201-20 15-002717	中国联通湖北省分公司行间空调设备集采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设备与服务	2015年 12月22日
4	BJSGS1528163 B0000	佳力图2015年12月风冷空调2个项目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精密空调	2015年 12月25日
5	CDDT7JD-201 5-015	成都地铁7号线工程多联空调与机房空调系统工程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合同	四川菲瑞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机房空调	2016年 2月17日
6	HISGS1600327 BGN00	(2015年海口枢纽局第三路冷却水型空调系统新建工程空调) 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精密空调	2016年 4月7日
7	JITC-1605WH 0109/01-01201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数据中心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精密空调(冷冻水型) 室内机组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精密空调	2016年 7月1日
8	山东移动 [2016]0977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机房专用空调) 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机房专用空调	2016年 8月6日
9	YS91-0101-20 16-000300	2016-2017年度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冷冻水型机房专用空调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合同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精密空调	2016年 10月14日
10	W192016-243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书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精密空调	2016年 11月11日
11	山东移动 [2016]1527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机房专用空调) 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机房专用空调	2016年 11月24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框架协议			
12	ZJSGS1600967 BGN00	中国电信浙江公司 2016年冷却水恒温 恒湿机房专用空调 设备及相关服务采 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机房专用 空调	2016年 12月22日
13	HBMC-3510-C G-JSJCP-2015- 142-(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湖北有限公司采购 订单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湖北 有限公司	精密空调	2017年 1月5日
14	HW20481456- 1/HW2050003 1-1/HW205001 000-1	采购订单	华为技术有 限公司	精密空调	2017年2月17 日/2017年4月6 日/2017年4月 12日
15	XJDD2017051 60102	精密空调采购订单	中国电信股 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精密空调	2017年 5月16日
16	NT2017051801 -3/NT2017051 802-3/NT2017 051803-3/RD2 017052401-RD 000	供货合同	中国建筑技 术集团有限 公司	精密空调	2017年5月18 日/2017年5月 24日
17	HQZB0160004 9	南京电信长乐路机 楼风冷磁悬浮空调 机组购销合同	中国电信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精密空调	2017年 6月9日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1	2017070103	采购年度框架协议	南京君渡制冷设备 有限公司	电磁阀、过 滤器、视液 镜等	2017年 1月3日
2	2017-01-03-07	采购年度框架协议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 海）有限公司	AC离心式、 EC离心式 与AC轴流 风机等	2017年 1月3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3	2017-01-04-10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后倾式离心风机、轴流风机	2017年1月4日
4	2017-01-04-06	年度框架协议	南京明裕机械厂	制冷配件	2017年1月4日
5	2017-01-04-02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南京佰福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板、彩色液晶触摸屏等	2017年1月4日
6	2017-01-04-08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广州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全封闭涡旋压缩机	2017年1月4日
7	2017-01-04-0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汕头市轩达贸易有限公司	电磁阀、过滤器等	2017年1月4日
8	2017-3-3-02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张家港保税区港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	2017年3月2日
9	2017-3-2-1	年度框架协议	杭州强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翅片式换热器	2017年3月2日
10	2017-03-03-07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南京南轻金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加工	2017年3月3日
11	2017-3-3-05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南京民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2017年3月3日
12	2017-3-3-01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南京佳鑫洲物资有限公司	铜管	2017年3月3日

(二) 授信、借款、担保及承兑合同

1、授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或协议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备注
1	佳力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南支行	5,000	2017/06/06-2018/03/22	150159745E17060101	贷款 4,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

2、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或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1	佳力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2,000.00	2017/6/6-2018/6/5	150159745D17060101
2	佳力图	华夏银行南京汉中路支行	1,500.00	2017/6/12-2018/6/12	NJ1410120170032

(三) 诉讼或仲裁

截至到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2017年3月，天来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认为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提供的精密空调配套安装材料——雾化器产品，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要求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该等侵权产品，同时要求支付其支出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5万元。鉴于：①公司所提供的该等雾化器产品，系向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并非由公司自行生产；②发行人涉诉产品不涉及该项目以外的合同和产品，且该项目销售额、诉讼案件的赔偿金额均较低；③即使本次发行人销售涉诉产品被判定为侵权，对于发行人需承担的经济损失，发行人亦有权向第三方供应商进行追偿；④与涉诉产品规格与功能近似的产品亦可从其余有资质的第三方供货商采购取得。据此，该等诉讼结果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根据已起诉案件的情况，预提相关费用5万元。截至2017年9月15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项目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	025-84916610	025-84916668	李林达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021-23219000	021-63411627	王鹏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	021-61059000	021-61059100	蒋明峰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严善明、李正卫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22层	025-83235010	025-84410423	曹文明、仲从飞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27号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盖章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